（上接A18版）

（2）经营管理层负责风险管理政策、风险控制措施的制定和落实，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处置重大风险事件，促进风险管理文化的形成。

（3）稽核监察部是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稽核监察部负责投资组合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营运风险、道德风险等的管理。

（4）各职能部门负责从经营管理的各业务环节上贯彻落实风险管理措施，执行风险识别、风险测量、风险控制、风险评价和风险报告等风险管理程序，并持续完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

3、风险管理内容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包括风险识别、风险测量、风险控制、风险评价、风险报告等内容。

（1）风险识别是指对现实以及潜在的各种风险加以判断、归类和鉴定风险性质的过程。

（2）风险测量是指估计和预测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可能造成的损失，并根据这两个因素的结合来衡量风险大小的程度。

（3）风险控制是指采取相应的措施，监控和防止各种风险的发生，实现以合理的成本在最大限度内防范风险和减轻损失。

（4）风险评价是指分析风险识别、风险测量和风险控制的执行情况和运行效果的过程。

（5）风险报告是指将风险事件及处置、风险评价情况以一定程序进行报告的过程。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是指基金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经营运作符合基金管理人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方法、实施控制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系统。

基金管理人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了科学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1）保证基金管理人经营运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确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财务及其他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内部控制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基金管理人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部控制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基金管理人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资产、固有财产、其他资产的运作相互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基金管理人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基金管理人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内部控制内容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要求建立：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机制、完善的岗位责任制、规范的岗位管理措施、完整的信息资料保全系统、严格的授权控制、有效的风险防范系统和块速反应机制等。

基金管理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合法合规性原则、全面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和适时性原则，制订了系统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的内容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信息技术系统控制、会计系统控制以及内部稽核控制等。

（1）投资管理业务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规范投资业务流程，分层次强化投资风险控制。公司根据投资管理业务不同阶段的性质和特点，制定了完善的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明确揭示不同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分别采取不同措施进行控制。

针对投资研究业务，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制度》，对研究工作的业务流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研究与投资的交流渠道等都做了明确的规定；对于投资决策业务，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保证投资决策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要求，同时设立了汇添富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以及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对于基金交易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实行集中交易与防火墙制度，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交易流程将严格按照“审核—执行—反馈—复核—存档”的程序进行，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信息披露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完整地了解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建立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了信息披露责任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信息的组织、审核和发布，并将定期对信息披露进行检查和评价，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信息技术系统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先进的信息技术系统和完善的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基金管理人的信息技术系统由先进的计算机系统构成，通过了国家、金融行业软件工程标准的认证，并有完整的技术资料。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技术岗位责任制度、门禁制度、内外网分离制度等管理措施，对电子信息数据进行即时保存和备份，重要数据实行异地备份并且长期保存，确保了系统可靠、稳定、安全地运行。在人员控制方面，对信息技术人员进行有关信息系统安全的统一培训和考核；信息技术人员之间定期轮换岗位。

（4）会计系统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严格的会计系统控制措施，确保会计核算正常运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通过事前防范、事中检查、事后监督的方式发现、堵截、杜绝基金会计核算中存在的各种风险。具体措施包括：采用了目前最先进的基金核算软件；基金会计严格执行复核制度；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制作基金会计核算估值系统电子数据的备份，同时打印保存书面的记账凭证、各类会计报表、统计报表，并由专人保存原始记账凭证等。

（5）内部稽核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独立的监察稽核制度，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基金管理人设立督察长，督察长可以列席基金管理人召开的任何会议，调阅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另外，在经营管理层设立稽核监察部门，配备充足合格的稽核监察人员，并制订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制度》，明确规定了稽核监察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监督各业务部门和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情况；检查各业务部门和人员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的情况。

4、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2）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管理人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636号文件准予注册募集。

一、基金的类别及存续期间

1、基金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二、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三、募集规模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中的美元应以募集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

基金可根据中国证监会、外管局核准的境外投资额度（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设定基金募集上限，具体规模限制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限制，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境外证券投资额度控制基金申购规模并暂停基金的申购。

四、募集方式及场所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以人民币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为人民币份额，以美元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为美元份额。

五、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以人民币、美元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相应币种份额的其他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美元份额发售面值为1.00美元。

七、基金份额的类别及销售币种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赎回所使用货币的不同，分为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在人民币份额类别内，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人民币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人民币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人民币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对人民币份额类别内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及美元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如在未来条件成熟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开通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具体处理规则见相关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本基金可开通除人民币、美元以外的其他销售币种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或终止某一币种的销售或在某一币种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提前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对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分别设置认购费率及认购金额分档标准。

本基金人民币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人民币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0.90%
500万元≤M＜1,000万元	0.30%
M≥1,000 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美元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20万美元	1.50%
20万美元≤M＜100万美元	0.90%
100万美元≤M＜200万美元	0.30%
M≥200万美元	每笔200美元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认购费率。

九、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人民币A类基金份额及美元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该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该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本基金人民币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该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认购费用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人民币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50%）=9,852.22元

认购费用=10,000－9,852.22=147.78元

认购份额=（9,852.22＋5）/1.00=9,857.22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人民币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可得到9,857.22份人民币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美元认购本基金的美元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美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50%）=9,852.22美元

认购费用=10,000－9,852.22=147.78美元

认购份额=（9,852.22＋5）/1.00=9,857.22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美元认购本基金的美元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美元，可得到9,857.22份美元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人民币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人民币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可得到10,005.00份人民币C类基金份额。

十、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本基金的认购时间安排、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等事项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的限制

（1）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3）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4）对于人民币份额的认购，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对于美元份额的认购，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200美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美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6）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及日时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7）如果法律法规对单笔认购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十一、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所产生的利息（以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且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的认购款项所产生的人民币利息和美元利息将按人民币份额发售面值和美元份额发售面值分别折算为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中的美元应以募集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谋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美元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需按计算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种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同时设立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人民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美元份额以美元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增设以其它货币计价的基金份额以及接受其它销售币种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其他销售币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原则、费用等届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或有不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境外市场同时交易的工作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对应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分币种申赎”原则，即以人民币申购获得人民币份额，赎回人民币份额获得人民币赎回款，以美元申购获得美元份额，赎回美元份额获得美元赎回款，依此类推。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若遇特殊情况，如外管局相关规定变更、基金投资主要市场暂停交易、延迟支付赎回款项或交易清算规则发生变更等，赎回款项支付的时间可相应调整。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3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申购的限制

对于人民币份额的申购，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网点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对于美元份额的申购，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网点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200美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美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200美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基金赎回的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同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发起赎回。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如果法律法规对单笔申购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和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对人民币A类基金份额和美元份额分别设置申购费率及申购金额分档标准。

人民币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如下：

购买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60%
100 万元≤M＜500 万元	1.00%
500 万元≤M＜1000 万元	0.50%
M≥1000 万元	每笔1000元

美元份额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如下：

购买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20万美元	1.60%
20万美元≤M＜100万美元	1.00%
100万美元≤M＜200万美元	0.50%
M≥200万美元	每笔200美元

3、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1）人民币A类基金份额和美元份额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日	1.50%	100%
7日≤N＜30日	0.75%	100%
30日≤N＜3个月	0.50%	75%
3个月≤N＜6个月	0.50%	50%
N≥6个月	0	–

（注：一个月为30日，三个月为90日，6个月为180日）

（2）人民币C类基金份额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日	1.5%	100%
7日≤N＜30日	0.50%	100%
N≥30天	0	–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申购份额的计算

（1）人民币A类基金份额和美元份额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1）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时适用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人民币C类基金份额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投资50,000元申购本基金人民币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052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50,000/(1+1.60%)=49,212.60元

申购费用=50,000－49,212.60=787.40元

申购份额=49,212.60/1.0520=46,780.04份

即：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人民币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60%，假设申购当日人民币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20元，则其可得到46,780.04份人民币A类基金份额。

例：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投资50,000元申购本基金美元份额，假设申购当日美元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0520美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50,000/(1+1.60%)=49,212.60美元

申购费用=50,000－49,212.60=787.40美元

申购份额=49,212.60/1.0520=46,780.04份

即：投资者投资5万美元申购本基金美元份额，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60%，假设申购当日美元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0520美元，则其可得到46,780.04份基金份额。

例：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投资50,000元申购本基金人民币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人民币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2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 ＝ 50,000/1.0520=47,528.52份

即：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人民币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人民币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20元，则其可得到47,528.52份人民币C类基金份额。

2、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人民币A类基金份额10,000.00份，持有时间为9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人民币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2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0520＝10,520.00元

赎回费用=10,520.00×0.50%=52.60元

净赎回金额=10,520.00–52.60=10,467.4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人民币A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9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人民币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2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467.40元。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C类人民币份额10,000.00份，持有时间为9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人民币 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2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0520＝10,520.00元

赎回费用=10,520.00×0.50%=52.60元

净赎回金额=10,520.00–52.60=10,467.4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人民币C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9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假设赎回当日人民币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2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509.48元。

3、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分别计算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美元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美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2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实际情况需要，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基金净值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并提前公告。

4、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对应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对应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人民币份额赎回金额单位为元，美元份额赎回金额单位为美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时，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八、申购与赎回的登记

投资者T日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2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3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2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应当在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基金投资的主要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正常或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或者份额数量达到了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外管局的审批及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7、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出现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9、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10、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11、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5、7、8、11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3、基金投资的主要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正常或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出现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6、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赎回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美元基金份额按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等值基金份额后同）占申请总量（美元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占申请总量（美元基金份额按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等值基金份额后同）人民币基金份额合并计算）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①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②美元基金份额按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等值基金份额后同人民币基金份额合并计算）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美元基金份额按上一开放日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等值基金份额后同人民币基金份额合并计算）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美元基金份额按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等值基金份额后同人民币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占赎回申请总量（美元基金份额按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等值基金份额后同人民币基金份额合并计算）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对应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如发生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美元基金份额按当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等值基金份额后同人民币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美元基金份额按当日汇率折算